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隆务河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隆务河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隆务河河湖管理范围为基础，共预划分登记单元1个。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湿地、森林、草原、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青海省2个市（州）、4个县（具体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联系人：施芮，联系电话：18309783338）

附件：登记区域涉及的行政区域名单



附件:

隆务河登记区域涉及的行政区域名单

河(湖)名称	市(州)	县(区)	乡镇
隆务河	黄南州	尖扎县	昂拉乡
			当顺乡
			尖扎滩乡
		同仁市	保安镇
			黄乃亥乡
			年都乎乡
			隆务镇
			扎毛乡
			曲库乎乡
			多哇镇
			泽库县
		多禾茂乡	
		西卜沙乡	
	海东市	循化县	泽曲镇
尕楞藏族乡			